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唐總務長硯漁

記錄：陳惠珍

出席者：廖委員本煌、李委員金鶯、黃委員有志、潘主任玉萱(請假)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借用案。	一、同意○○學系唐○○副教授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 二、同意○○所徐○○助理教授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112 室。	一、唐○○老師 104 年 2 月 9 日通知放棄借用職務宿舍。 二、徐○○老師續住至 104 年 7 月 30 日已辦理退宿。
二	修訂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	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	一、104 年 5 月 6 日業經一 0 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 二、104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秘(一)字第 1040063597 號函核定通過施行。
三	廢止本校「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	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	104 年 3 月 4 日業經一 0 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本要點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○○師範大學孫○○老師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8 室。
- 二、○○系劉○○老師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1 室。
- 三、○○所夏○○老師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05 室。
- 四、美國○○學院劉○○老師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繳回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之多房間宿舍。
- 五、○○所徐○○老師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2 室。
- 六、○○大學龔○○講師應邀至視設系進行交流訪學半年，簽准同意住宿單房間職務宿舍 212 室，借用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福建省○○學院姜○○副教授應邀至諮復所進行學術交流活動，簽准同意住宿單房間職務宿舍 215 室，借用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八、○○大學蘇○及王○○二位講師應邀至特教系進行交換講學、訪問三個月，依本校修訂後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提出借住申請，並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宿舍。
- 九、四維二路 74 號眷舍原配借戶郭○○老師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去世，其家屬已完成宿舍歸還手續。本戶經簽准保留作活化規劃，以增加學校收益及形成校園對外文創聚落。
- 十、10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。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5 戶配住，有 4 位老師在宿舍接受訪查；眷屬宿舍共有 27 戶配住，有 24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。保管組業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，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，除郭○○老師去世未回覆外（家屬已完成眷舍歸還），其他已全數回函完畢。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國外訪問學者借用宿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新疆師範大學應邀至特教系進行學術交流、訪問三個月(預訂 104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至 105 年 1 月)。
- 三、二位講師擬申請本校專作接待外賓住宿用之多房間宿舍同住(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)，若未獲配借，則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間。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二)，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附件三)。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蘇○講師及王○○講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專門接待外賓住宿用之多房間宿舍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本學期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六位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附件三)。
- 二、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(一)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本案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，積分前三名依序為：王○○先生 (86 點)、林○○老師 (85 點)、吳○○老師 (82 點)。其他未獲配借者依序為賴○○老師 (77 點)、葉○○老師 (68 點)、王○老師 (67 點)。

(二) 王○○先生與吳○○老師於 103 學年度曾獲配借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，王吳 2 人 104 學年度配借原址。餘一間配借林○○老師。

二、分配多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(附件六)

(一) 王○○先生配借四維二路 72 號。

(二) 林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

(三) 吳○○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本學期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七位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附件四)。

二、可供配借單房職務宿舍共 12 間，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配借者宿舍房號。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五)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(一)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2 間，積分前七名依序為：蘇○老師 (103 點)、王○○老師 (103 點)、林○○老師 (83 點)、賴○○老師 (75 點)、陳○○老師 (67 點)、王○老師 (63 點)、蔡○○老師 (63 點)。其中蘇○老師、王○○老師、林○○老師於提案一、二決議獲配借多房間職務宿舍，本案不再審議分配。

(二) 賴○○老師與陳○○老師於 102 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，賴陳 2 人 104 學年度配借原房號。王○老師、蔡○○老師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二、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(附件七)

(一)賴○○老師配借 216 室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
(二)陳○○老師配借 113 室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
(三)王○老師配借 105 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(四)蔡○○老師配借 116 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:30